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0-006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山鹰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披露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随后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陆续发布了多次关于“山鹰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山鹰转债”已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停止交易及转股,未转股的“山鹰转债”全部被冻结,公司按票面金额 105%的价格(即 105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 104.84 元/张,QFII 赎回缴纳利息税适用税率为 10%,税后为 104.92 元/张)赎回了未转股的全部“山鹰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山鹰转债”本次全部赎回数量为 10,880 张(面值 1,088,000 元,实际兑付金额为 1,140,659.20 元)。

“山鹰转债”本次全部赎回的数额较少,只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额 4.70 亿元的 0.23%,因此,“山鹰转债”的赎回对公司各方面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 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0-007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3 号文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7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567),债券期限五年,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上市交易。

公司 A 股股票(“山鹰纸业”)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山鹰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山鹰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披露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随后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陆续发布了多次关于“山鹰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山鹰转债”赎回登记日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赎回日为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按面值 105%(即 105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 104.84 元/张,QFII 赎回缴纳利息税适用税率为 10%,税后为 104.92 元/张)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山鹰转债”。赎回款发放日为 2010 年 2 月 5 日。

本公司的“山鹰转债”(证券代码:110567)、“山鹰转股”(证券代码:190567)将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 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0-008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10 年 2 月 1 日,已有 468,912,000 元公司发行的“山鹰转债”(代码 110567)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山鹰纸业”(代码 600567),本期转股股数为 51,703,174 股,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转股股数为 108,515,351 股。对于未转股的 1,088,000 元“山鹰转债”(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 0.23%),公司全部赎回。

截止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10 年 2 月 1 日)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48,250		37,848,250	7.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694,761	51,703,174	497,397,935	92.93
合　计	483,543,011	51,703,174	535,246,185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10--0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东城区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关卓华先生、副总裁屈方正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金波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所任职务。关卓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请邢继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决定聘请钱光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葛卫先生、张国华先生、胡凤滨先生、胡家瑞女士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邢继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钱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孙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附件:邢继军先生、钱光荣先生、孙明涛先生简历

邢继军,男,汉族,1964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钱光荣,男,汉族,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采矿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金城信矿业建设(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江苏立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业部总经理。

孙明涛,男,汉族,1977 年出生,学士,经济师。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任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鑫茂科技园开发事业部总经理,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10--0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露,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官地矿区 13、14 号矿体银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1 号)。

该证明指出: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官地矿区 13、14 号矿体银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号:中矿蒙储评字[2009]6 号),并已将评审过程中有关材料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中联咨询中心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格的要求,已经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官地矿区 13、14 号矿体银矿评审结果为:矿石量 Ag161.32 万吨,Ag 金属量 271.04 吨,Au 金属量 1935.81kg,Ag 平均品位 168.02g/t,Au 品位 1.20g/t。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10—007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2 月 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 月 28 日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茶亭路 33 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等六名自然人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③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④ 发行股份数
⑤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的定价
⑦ 发行股份价格
⑧ 发行股份锁定期
⑨ 上市地点
⑩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⑾ 本次交易中认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⑿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⒀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合理性、相关性、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本次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536000
公司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联 系 人:吴斌、吴钰叶

(3)登记时间:

20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30;
201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30;

10、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556】;沪市挂牌股票简称:【北生投票】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3.00 元代表议案 3,3.01 代表议案 3-①,4.00 元代表议案 4,依此类推,但 99.00 元代表所有议案。

每一表决事项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等六名自然人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三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00
	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3.01
	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3.02
	③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3
	④ 发行股份数	3.04
	⑤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3.05
	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的定价	3.06
	⑦ 发行股份价格	3.07
	⑧ 发行股份锁定期	3.08
	⑨ 上市地点	3.09
	⑩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⑾ 本次交易中认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1
	⑿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2
	⒀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13
议案四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合理性、相关性、公允性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所有议案	表示对以上 1-13 号议案统一表决	9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11、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 月 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10-007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分立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将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分立事宜进行审核。对于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0-001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3968　　公告编号:20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23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 A 股配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 A 股配股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0-临 00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投资参股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首发申请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根据该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海康威视(首发)获通过。公司共持有海康威视 2250 万股,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 5%。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7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15,604 股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 年 2 月 5 日
-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7,896,521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1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在上述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8,363	27.53	2007年 12 月 21 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7,955,921	0	0
			2008年 12 月 10 日	股份转让	-27,032,442		
			2009-1-15	股份转让	-8,820,000		
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8年 12 月 10 日	股份转让	27,032,442	0	0
			2009-1-15	股份转让	8,820,000		
			2009-3-11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7,955,921		
			2010-1-18	股份转让	-27,896,52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10-1-18	股份转让	27,896,521	27,896,521	17.53
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	22,827,446	14.35	2007年 12 月 21 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7,955,921	6,915,604	4.35
			2009-3-11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7,955,921		
其他相关股东	13,642,591	8.57	2007年 12 月 21 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13,642,591	0	0

2008 年 11 月 27 日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科集团 3785.78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9%,其中:3585.2442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200.5436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 3.00 元人民币。上述股份 2009 年 1 月 15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2009 年 12 月 15 日百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896521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53%)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每股 10.75 元,总计 30,000 万元。上述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百科集团之股份,自登记至宋都控股帐户之日三十六个月(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德邦证券经过核查,发表如下意见:本次百科集团相关股东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百科集团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

百科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15,604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 年 2 月 5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7,896,521	17.53	0	27,896,521
2	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	6,915,604	4.35	6,915,604	0
合计	–	34,812,125	21.88	6,915,604	27,896,521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8 年 11 月 27 日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百科集团 3785.78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9%,其中:3585.2442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200.5436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 2009 年 1 月 15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2009 年 12 月 15 日百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896521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53%)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约每股 10.75 元,总计 30,000 万元。上述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百科集团之股份,自登记至宋都控股帐户之日三十六个月(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554,433 股,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911,842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15,604 股上市为百科集团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上市后,因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全部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7,896,521	17.53	0	27,896,521
2	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	6,915,604	4.35	6,915,604	0
合计	–	34,812,125	21.88	6,915,604	27,896,521

九、备查文件

-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03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08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235,500 万元—266,800 万元	156,938.01 万元	增长 50%-70%
基本每股收益	约 1.40 元—1.59 元	1.03 元	*增长约 35.92%-54.37%

* 注 1:本业绩预告公告中“净利润”指标均为公司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注 2:2008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152,100 万股计算,2009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167,310 万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有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增加,主营产品协同效应显著,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情况将于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0-00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关于取消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义区后沙峪镇天竺开发区 22 号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得资格的公告》,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签订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取消其竞得资格,同时对于已经交纳的 2 亿元竞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降低公司的损失,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10-00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使用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性保函。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 2010-00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下午在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816,342,3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7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潘正义董事长主持,会议经逐项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选举覃衡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 816,342,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

2、同意《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此项决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代表股数 23,241,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

3、同意《关于选举程永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 816,342,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于利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 CWB1　　公告编号:权临 2010-08 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石化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580019,行权代码 582019)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10 年 3 月 3 日,“石化 CWB1”认股权证将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进入行权期。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 日中的交易日为“石化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石化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国石化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28)、中国石化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1)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石化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从 2010 年 2 月 25 日开始“石化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石化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最新行权价格为 19.15 元/股,行权比例为 2:1。投资者每持有 2 份“石化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内以 19.1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股中国石化 A 股股票。按照“石化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中国石化 A 股股票不足 1 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 年 3 月 3 日为“石化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 15:00),尚未行权的“石化 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10-599600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T 联华、ST 联华 B　　编号:临 2010-00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0 月 26 日,我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53 号,公司涉及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纠纷被起诉。

二、案件的起因

起因: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一份,借款人民币 2400 万元(贰仟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10%,万事利集团提供担保。为此本公司与万事利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借款期满,因我公司未归还上述债务,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为借款担保人万事利集团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代为本公司偿还本、息及委托拍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29,288,774.13 元(贰仟玖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27,868,774.13 元(贰仟柒佰捌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偿付利息损失(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02 号
证券代码:110006　　证券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及《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盛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与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新加坡 KIRI 公司”)、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 KIRI 公司)、PRAVINCHANDRA AMRUTLAL KIRI、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KIRI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PRIVATE LIMITED 签订《SHARE SUBSCRIPTION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同日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印度 KIRI 公司、PRAVINCHANDRA AMRUTLAL KIRI、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签订《CONVERTIBLE BOND SUBSCRIPTION AGREEMENT》(《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一、新加坡 KIRI 公司概况

新加坡 KIRI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为印度 KIRI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专门用于收购德国戴斯塔纺织纤维股份公司部分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系新加坡共和国,办公地址:8 Cross Street #10-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注册登记码:200922409R,总股本:2623355 股,每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目前公司没有盈亏。目前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Kiri Dy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2425193	92.4462%	每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198160	7.5537%	
Kiri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Private Limited	2	0.0001%	
合　计	2623355	100.00%	

新加坡 KIRI 公司于近期签署了有关收购德国戴斯塔纺织纤维股份公司的部分业务的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桦盛公司将出资 10 新加坡元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 1 股普通股,面值 10 新加坡元。

2、新加坡 KIRI 公司将向桦盛公司定向发行 2200 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该部分债券的有效转股期为 5 年。

3、桦盛公司可在债券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刻选择将债权转换为股权,转股可一次性实施,也可分步实施。

4、桦盛公司出资的 2200 万欧元将定向用于收购德国戴斯塔纺织纤维股份公司的部分资产。

5、协议各方约定就协议的其他事项予以保密。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